

雲林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府行法字第 1001000232 號令公布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72904635A 號令修正
第 22 條、第 29 條、第 32 條、第 40 條條文；並刪除第 39 條條文

第二十二條 大眾浴池採放水式者，每日至少換水一次；採循環過濾式者，每月至少換水一次。每次換水時，浴池內、外應用清潔劑洗刷清潔；澄清度應能明晰看到最深處之池底，且無臭、無味。

大眾浴池應備有水質遭糞便或嘔吐物污染之緊急應變措施。

浴池內水質微生物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總菌落數：在攝氏三十五度（以正負一度為誤差範圍）環境下培養四十八小時（正負三小時範圍）後，每一公撮(ml)含量，應低於五百 CFU。
- 二、大腸桿菌群：每一百公撮(ml)水之含量，應低於一 CFU（或一點一 MPN）。

第二十九條 游泳場所開放期間設備及水質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澄清度應能明晰看到最深處之池底，且無臭、無味。
- 二、池壁、池底、走道不得有苔藻滋生。
- 三、池底及溢流溝中，不得有明顯沉積物。
- 四、室內游泳場所空氣中二氧化碳濃度應在百分之零點一五以下。
- 五、採用加氯方法消毒者，水質酸鹼值應保持在六點五至八之間，室內外池自由有效餘氯量應保持在百萬分之一至百萬分之三；結合餘氯不得超過百萬分之一（1mg/l）或自由有效餘氯的二分之一（以 N, N-diethyl-p-phenylenediamine, DPD 法檢測）。
- 六、水質微生物指標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總菌落數：在攝氏三十五度（以正負一度為誤差範圍）環境下培養四十八小時（正負三小時範圍）後，每一公撮(ml)含量，應低於五百 CFU。

(二) 大腸桿菌群：每一百公撮(ml)水之含量，應低於一 CFU (或一點一 MPN)。

第三十二條 海濱(河川)浴場範圍內，不得有污水或工業廢水流入，其水質所含大腸桿菌群數，每一百公撮(ml)之含量，應低於一千 CFU。水質有嚴重污染或逾基準者，應暫停營業至水質改善為止。

第三十九條 (刪除)

第四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